# 有關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分公司代理人渠道「精英薈」

# 流動宣傳車展業平台
# 招標文件

編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 目 錄

一、公開招標函
二、投標須知
三、投標文件的編制
四、投標文件的遞交
五、其他補充說明

# 一、 公開招標函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在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進行的「2026-2027 年流動宣傳車展業平台」進行公開招標。

請投標單位按照招標文件的各項內容，進行必要的投標準備，並按照本招標文件的要求編制投標文件，參加此次投標。

1、項目名稱：「2026-2027 年流動宣傳車展業平台」

2、活動地區：中國香港

3、招標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4、聯繫方式：

連絡人：Xenia Zhang

聯繫電話：+852 2831 7937

電子郵件：xeniaxizhang@chinalife.com.hk

# 二、投標須知

## （一）本次招標的項目概況如下：

1、項目名稱：「2026-2027 年流動宣傳車展業平台」

2、項目內容：

（1）項目排程

- 營運日期為 100 天（或分兩期進行）；
- 啟動日期暫定為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車型，尺寸與設備

- 宣傳車類型及尺寸

  類型：貨車

  尺寸：車身長度不少於 5200mm，高度不少於 3200mm，外部闊度不少於 2000mm，內部闊度不少於 1800mm

- 宣傳車內部設備（椅子 4 張，桌子 2 張，雪櫃 1 個）
- 車內空間規劃（須含車內貼紙及地毯）
- 車內冷氣與通風系統
- 車身熒幕及音響系統
- 電力供應

（3）外觀設計製作

- 車身貼裱與包裝

（4）車輛排程及物流安排

- 出車及收車時間及流程（每日出車 8 小時）
- 臨時儲存及物料運輸

（5）人員配備

- 出車時須有 1 位司機及 2 位具有推銷能力的推廣助手

（6）交通安排

- 香港地區可停泊的地點提議

（7）許可牌照

- 車輛有效期牌照及許可申請

(8) 費用預算

價錢須包含以下項目:

- 宣傳車輛租賃費;
- 車身貼裱與包裝費（2 次）;
- 獲客禮品費（每日 80 份，每份不低於 HK$15）
- 推廣助手費（每日 2 人）
- 配套攤位製作及遊戲機租賃費
- 招待飲品費（紙包飲品，每日 20 份）
- 其他費用（如有）

3、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招標項目總預算為 **HK$976,000**，預算費用請 100 個活動日為基準作報價，並包含項目執行所需的所有相關費用;

5、報價方式：

- 投標人須按照附件一填寫唯一且明確的報價，報價金額不得超過總預算;
- 不得提交多個報價方案或包含選擇性報價(如多方案報價);
- 報價單須加蓋公司印章;
- 未按要求填報或報價超過總預算的投標文件將被視為無效投標。

6、招標文件發出時間及方式：將於 **2026 年 11 月 2 日**於中國人壽 (海外) 網站刊登。

7、答疑方式：如有需澄清問題，請在 **2026 年月 11 月 13 日 17：00 前**將問題發電郵件至連絡人。

8、投標文件提交截止時間及地點： **2026 年 11 月 24 日早上 10:00 前**提交至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24 樓。若於週末提交投標文件，請將投標文件投放至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地下投標箱。

## （二）投標人須知

1、投標人中標後的工作範圍

提供一站式的安排：包括流程、推廣助手、交通、接待、活動場地等安排，於現場安排工作人員處理現場突發要求。

2、押後、延期或取消行程安排

如有不確定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疫情、天氣)，「2026-2027 年流動宣傳車展業平台」有機會按當時狀況作出押後、延期或取消安排。如招標人在預計出發一個月或之前提出取消要求，而招標人已支付訂金，中標人須全額退還已支付之訂金。

## （三）對投標人的具體要求

1、沒有因安全事故、品質事故、投標違規等不良記錄而被政府有關部門處罰不准參加同類投標的企業。

2、企業沒有被有關部門責令停業、企業財產沒有被查封或凍結或者處於破產狀態。

3、投標人須為開業三年或以上之香港本地持牌商戶。

4、有與保險公司合作的經驗為佳。

## （四）本招標文件的組成

1、除本招標文件規定的內容之外，以下附件以及招標人在招標期間發出的答疑紀要和其他補充修改函件，均為招標文件的組成部分，對投標人均有約束作用。

2、本招標文件包含附件有：

- 附件 1、項目價格清單
- 附件 2、保密協議

3、投標人領取招標文件後，應仔細檢查招標文件的所有內容，如有殘缺應在領到招標文件 3 日內向招標人提出，否則，由此造成的投標損失

自負。投標人應同時審閱招標文件中所有的事項、格式、條款和規範要求等，如果投標人沒有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資料或者投標文件沒有對招標文件做出實質性回應，風險應由投標人自行承擔，根據有關規定，其投標將被拒絕。

**（五）招標文件的澄清**

投標人在收到招標文件後，對招標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問，要求澄清招標文件的，均應按照招標書中招標人的地址以書面形式向招標人提交，不論招標人主動對招標文件進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據投標人的要求對招標文件做出的澄清，投標人都將在投標截止日期 5 日前以書面形式答覆，同時將網上公佈形式通告所有投標人。澄清當作為招標文件的組成部分，具有約束效力。

**（六）招標文件的修改**

1、招標文件發出後，在投標截止日 6 天前的任何時候，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招標人可主動地或在解答投標人提出的澄清問題時對招標文件進行修改；

2、招標文件的修改將以網上公佈通告所有投標人，招標文件的修改作為招標文件的組成部分，具有約束效力。投標人應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招標人確認已經收到修改檔。

3、招標文件、招標文件澄清（答疑）紀要、招標文件修改補充通知內容均以網上公佈內容為準。當招標文件、招標文件澄清（答疑）紀要、招標文件修改補充通知內容相互矛盾時，以最後發出的通知或修改檔為準。

4、招標人保證招標文件澄清（答疑）紀要和招標文件修改補充通知在投標截止時間至少 5 日前，以網上公佈形式通知所有投標人。為使投標人在編寫投標文件時有充分時間對招標文件的修改部分進行研究，招

標人可以酌情後延投標文件遞交的截止日期，具體時間將在修改補充通知中明確。

## （七）開標、評標安排

1、投標文件遞交截止時間後會立刻進行開標，各投標人可出席及見證其遞交的投標文件的開標過程。

2、開標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具體地點另作通知)

3、評標會議將於投標文件遞交截止當日(11 月 24 日)的下午進行。投標人須預留時間出席，確實的會面時段會另作通知。

4、評標委員會可以要求投標人澄清其投標文件，有關澄清的要求與答覆，均應以書面形式為準，澄清和確認的問題須經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及加蓋公司印章。於評標會議當天，投標人收到澄清的要求後，需於同日經電郵提交掃描副本的書面回覆，正本可隨後遞交。

## （八）評標標準

| 項目 | 佔分 |
|---|---|
| 價格評分 | 50 |
| 流程安排 | 10 |
| 設備安排 | 10 |
| 推廣人員 | 10 |
| 項目相關經驗 | 20 |
| **總評分** | **100** |

# 三、投標文件的編制

## （一）投標文件的語言及度量衡單位

1、投標人與招標人之間與投標有關的所有往來通知、函件和投標問價均使用中文。投標人隨投標文件提供的證明檔和資料可以為其他語言，但必須有中文譯文，解釋檔案則以中文為準。

## （二）投標有效期

1、自開標之日起240天（日曆日），在此期間內，凡符合本招標文件要求的投標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的情況下，招標人在原定投標有效期滿之前，根據需要以書面形式向投標人提出延長投標有效期的要求，對此投標人應以書面形式進行答覆。同意延長投標有效期的投標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許修改其投標文件。

## （三）投標文件的份數和簽署

1、投標文件一式兩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均需列印並分別裝訂成冊，並應清晰易於辨認，並在封面右上角標明“正本”、“副本”字樣。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正本為準。

2、全套投標文件應無塗改、行間插字或增刪，如有修改，修改處應加蓋投標人企業公章，否則其投標文件作廢標處理。

## （四）投標文件的格式、裝訂和密封

1、投標文件的密封：投標文件外封公文袋的開口處需以膠紙／膠水密封。

## 四、投標文件的遞交

（一）投標人須仔細閱讀本招標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內容，按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標文件，並保證所提供全部資料的真實性，以使其投標對招標做出實質性回應，並按照招標文件的規定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文件提交至指定地點（見投標人須知），否則，其投標可被拒絕。

（二）投標文件遞交相關說明：

1、投標人所提供的資料影本均需提供相關的資料原件供招標人核對視為有效資料。

2、投標人應保證其投標資料的真實性，如發現不實或隱瞞、虛報，招標人有權取消該投標人的投標資格。

3、本項目的招標，無需投標人提交投標保證金。

4、投標文件遞交截止時間之後，投標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標文件。

5、招標人按本須知規定以修改補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長遞交投標文件的截止時間。在此情況下，投標人的所有權利和義務以及投標人受制約的投標截止時間，均以修改後新的投標截止時間為準。

6、招標人將拒絕在本須知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以後送到的投標文件。

（三）投標文件的補充修改與撤回

1、投標人在遞交投標文件以後，在規定的投標截止時間之前，可以書面形式補充修改或撤回已經提交的投標文件，並通知招標人。補充、修改的內容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

2、投標人的補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應按本須知相關規定裝訂、密封和遞交，並在投標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標明“補充修改”或“撤回”字樣。

3、投標撤回通知書可以採用電子郵件附件的方式發出，但招標人應在投標截止時間前收到此附件，且此附件應滿足下列條件：

(1)附件中應有投標人的單位名稱、地址、電話並蓋有投標人單位公章；

(2)非常清楚地標明“補充修改”或“撤回”字樣；

(3)有投標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的簽字或隨後有經簽署的確認文本；

4、根據投標須知規定，在投標截止時間至投標有效期滿之前的時間內，投標人不得撤回其投標，否則，作為棄標處理。

（四）投標文件有下列情況之一，均視為未能對招標文件作出實質性回應，屬於投標文件的重大偏差，將作為廢標處理。

1、未按招標文件規定時間和地點提交的投標文件；

2、未按照招標文件提供的投標文件案格式的要求進行簽字、蓋章；

3、投標人名稱或組織機構與資格預審時不一致；

4、投標文件附有招標人不能接受的條件；

5、投標人報價超出招標項目總預算；

6、投標人報價清單未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報價，存在重大漏項、缺項並在投標文件中沒有說明；

7、不符合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其他實質性要求。

## 五、其他補充說明

（一）投標人應當認真審閱和全面理解投標邀請書中所有的須知、要求、格式、條款要求，如果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不符合本招標文件的要求，則該投標文件將有可能被作為廢標處理，責任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二）凡是獲得本項目招標書的投標人，均應負責對本招標文件及其附件內容嚴格保密，未經招標人的書面允許，不得向協力廠商洩露。對於本招標文件及其附件內容等資訊外泄造成的招標人損失，招標人有權向洩密的投標人追究法律責任。

（三）中標通知書以招標人的書面通知確認為準，招標人不接受未中標投標人的查詢，也不對其未中標原因作任何解釋。

（四）如發現投標人在投標過程中有違法違規行為，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已中標的，其發出的中標通知書無效。

（五）招標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時候接受或拒絕任何一份投標文件及宣佈投標程式無效或拒絕所有投標文件的權力，對受影響的投標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也無義務向受影響的投標人解釋採取這一行動的理由。

（六）招標人可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時候直接進入競爭性談判程式，對受影響的投標人亦不承擔任何責任，也無義務向受影響的投標人解釋採取這一行動的理由。

（七）本招標文件及其附件的最終解釋權歸招標人。

----------完----------

附件一

# 2026-2027 年流動宣傳車展業平台價格清單（100 日）

| 項目 | 項目明細 | 價格 HK$ |
|---|---|---|
| 宣傳車輛租賃費 | | |
| 車身貼裱與包裝費 | | |
| 獲客禮品費 | | |
| 推廣助手費 | | |
| 配套攤位製作及遊戲機租賃費 | | |
| 招待飲品費 | | |
| 其他費用（如有） | | |
| | 總計 | |

----------報價單須加蓋公司章----------

附件二

# 保密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請填上年份]年[#請填上月份]月[#請填上日期]日簽訂（以下簡稱“**生效日期**”）。

(1) 甲方: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2樓；

及

(2) 乙方: [#**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公司名稱**]，[#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成立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地址]。

在本協議下，甲方和乙方分別稱為“**一方**”，同時提及時稱為“**雙方**”。

鑒於：

（甲）雙方現正洽談一項關於[#請簡介合作項目或服務內容]（以下簡稱“**擬議業務**”），現雙方正就該擬議業務進行磋商，雙方會互相披露各自的專有、秘密或機密資訊。雙方同意該些資訊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放，並同意不得除本協議規定以外使用或披露該些保密資訊。

（乙）本協議中的保密資訊披露方和保密資訊接收方分別稱為“**披露方**”和“**接收方**”。

雙方現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保密資訊之定義

1.1 就本協議而言，“**保密資訊**”指由或代表披露方向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定義見下文）披露或傳遞（無論該披露或傳遞是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或是附帶的）或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直接或間接地另行取得的所有屬機密性質的資訊（無論是以任何格式或媒介，亦無論是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該披露、傳遞或取得是發生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關於披露方之商業、財務、營運、行政、策略、技術、銷售、管理的所有信息及其他資訊或數據、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分析、計算、彙編、接口規範、研究、概念、軟件程序、客戶姓名、商業秘密、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與披露方有關的資料；

(b) 所有由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反映、利用、涉及、包含、產生或衍生或根據上述第1.1(a)條中提及或與之相關的全部或部份資料及其內容所準備的筆記、分析、報告、數據、建議、彙編、摘錄、摘要、解釋、研究或其他文件；

(c) 本協議的存在及內容；

(d) 披露方正向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披露資訊此一事實；

(e) 雙方就擬議業務已進行、正進行或可能進行討論或談判此一事實，以及該討論或談判的細節與狀況；及

(f) 任何標示為屬機密或已告知接收方屬機密的資訊，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被視為屬機密性質的資訊。

## 第二條 使用及披露保密資訊

2.1 所有保密資訊只限於接收方用於考慮、評估、分析、建議、討論、談判、推動及/或完成擬議業務之目的，接收方不得利用、使用濫用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保密資訊於任何其他目的。

2.2 雙方承認保密資訊是屬於披露方的寶貴、特殊和獨特的資產，並同意在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基於任何原因或目的，不得將披露方的保密資訊的全部或部份披露給任何人、合夥、法團、組織或任何其他實體。

2.3 儘管有以上第2.2條條款規定，雙方同意接收方可在絕對「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其與評估和評定擬議業務直接有關並承諾對保密資訊保密的接收方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專業顧問、代理人、顧問 [*及關聯公司]（統稱"**許可第三方**"）披露保密資訊。接收方須指示許可第三方當中所有能取閱保密資訊的法團或合夥，應僅允許其需要知情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查閱保密資訊，並通知各名獲如此允許的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有關保密資訊的保密性質。接收方應對任何許可第三方及其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違反本協議承擔責任。[*本協議項下的"**關聯公司**"是指對一方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一方，受控於該一方或與該一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而"**控制**"一詞是指對一方的權力的直接或間接佔有以指導或引起該方管理方向，無論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擁有權，通過合同還是其他方式（"**控制**"、"**受控制**"和"**共同控制**"具有相關含義）。]

2.4 本第2條條款的規定並不限制接收方根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統稱"**政府機構**"） 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要求而披露保密資訊。但是，在此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限制或禁止，接收方在作出有關披露前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披露方及協助披露方抗辯、限制或保護保密資訊的提供或披露。儘管前文所述，接收方僅可披露根據要求必須披露的部份。在披露方的要求下，接收方應作出合理的努力尋求或協助披露方尋求（由披露方承擔有關費用）法庭命令或從政府機構得到可靠的保證，確保須予披露的保密資訊受保密處理。

## 第三條 擁有權

3.1 接收方同意披露方的所有保密資訊是披露方的財產，而且保密資訊的披露不得當

作賦予接收方或許可第三方任何有關保密資訊的權利或許可。

## 第四條　　責任標準/責任

4.1　　接收方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須以不低於對待自身之專有、秘密或機密資訊所採取的相同責任標準保護保密資訊，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合理程度，而且保存及處理保密資訊的方式應能防止未經授權之取得、使用及/或披露。

4.2　　當接收方知悉就任何保密資訊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處理、披露、洩露、使用、取閱、洩漏或遺失及/或任何其他不遵守本協議項下的條款的情況，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披露方。

## 第五條　　歸還保密資訊

5.1　披露方可在本協議生效期間隨時書面要求接收方向披露方歸還或（按披露方的選擇）銷毀、刪除及清除任何書面形式的屬於披露方的保密資訊及任何複製、利用或關於部份或全部屬於披露方的保密資訊所製造的複製本、研究、筆記、備忘錄、分析及其他記錄、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印本或其他任何形式記載的），並向披露方提交接收方獲授權人士簽署的確認書，確認已銷毀或刪除，及承諾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均不會使用、發佈或分發任何有關資料的部份或全部。接收方須於收到本第5.1條項下的書面要求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遵從該要求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該書面要求後七（7）個工作日。

5.2　本第5.1條條款的規定並不要求任何接收方根據相關適用的法例、規則或按照適用法例、規則所實行的內部保留政策的要求而須繼續保留任何擁有屬於披露方的保密資訊的資料或文件。如獲得披露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接收方可保留因電腦自動存檔及備份程序所製造包含保密資訊的電腦記錄或電子文檔。

5.3　儘管有第11條條款的規定，任何根據上述第5.2條沒有被接收方歸還、銷毀或刪除的保密資訊及/或由接收方保留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將持續無限期受本協議的條款約束。

## 第六條　　除外資訊

6.1　保密資訊不包括以下資訊：

(a)　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在收到保密資訊之前已合法知悉或掌握的資訊；

(b)　非因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違反本協議而成為公眾資訊的資訊；

(c)　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沒有參考及/或利用任何保密資訊而獨立開發的資訊；

(d)　任何第三方擁有披露方的書面批准而取得的資訊；或

(e)　在沒有受本協議相似的限制及沒有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從第三方所獲知的資訊。

## 第七條　　公告

7.1　　雙方同意嚴格保密亦不公開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擬議業務的存在、雙方關於擬議業務的討論或談判之內容、任何擬議安排或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相關資料。雙方亦同意任何一方在未諮詢另一方及獲取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及不容許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人員或其他實體披露或作出任何關於進行擬議業務的可能性、有關擬議業務的討論及/或其他商業與營運計劃的公告或公佈（不論以新聞稿或任何其他形式）。

## 第八條　　陳述和保證

8.1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並保證（i）該一方是在其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依法組建並合法存續的法團；並且（ii）其擁有完全的法團權力和權限簽訂本協議並有權執行任何必須事務以履行本協議。

8.2　披露方不對保密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並對於接收方使用保密資訊或參與其討論及談判不承擔任何在合約法、侵權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法律責任。

8.3　接收方同意與確認自行負責對保密資訊作出評估及就擬議業務作出決定，並為自己及/或許可第三方就擬議業務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承擔全部責任。

8.4　本協議並不會為雙方建立任何代理、合夥、合資或許可關係。本協議不強制任何一方就擬議業務簽訂任何進一步的協議或繼續進行雙方之間的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

8.5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及保證其會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指引、 指示、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任何不時作出的修訂，並確保許可第三方會嚴格遵守上列的適用法例、法規、指引、指示、守則。

8.6　本協議各一方向對方陳述及保證本協議已由該一方妥為簽署並交付，而本協議對其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第九條　　彌償責任

9.1　接收方須就因接收方及/或許可第三方任何實際或威脅違反本協議而直接引起、與之有關或所涉及的任何責任、損害、損失、義務、行動、訴訟、索賠、罰款、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利息及任何性質的支出向披露方及其股東、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專業顧問、代理人及顧問（個別或共同均稱為 **"索賠方"**）作出彌償，並須保障索賠方免於承擔該等責任、損害、損失、義務、行動、訴訟、索賠、罰款、費用、利息及任何性質的支出；除非該等責任、損害、損失、義務、行動、訴訟、索賠、罰款、費用、利息及任何性質的支出是由披露方的故意過失、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欺詐直接及單獨引起。

9.2 第9.1條下的各索賠方有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適用於第9.1條規定的範圍內）對接收方強制執行第9.1條下的權利。

9.3 本第9條條款在本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

## 第十條 補救措施

10.1 雙方同意，違反本協議將不可彌補地損害披露方，如任何人就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有任何違反行為，披露方有權申請衡平法上之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強制令及強制履行令。該補救措施並不是就本協議的違反唯一可採取的補救措施，而是無損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賦予之所有其他補救措施。執行本協議項下之條款時無須證明有關之專項損害賠償。

## 第十一條 有效期

11.1 本協議自生效日期起持續有效，直至下述時間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生效日期起[#請填上年數]年屆滿時；或(ii)雙方為擬議業務簽訂及交付最終協議。本協議有效期屆滿並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並有權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 第十二條 第三者權利

12.1 除上述第 9 條規定外，任何非本協議的一方之個人或單位，沒有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撤銷或更改本協議無須獲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 第十三條 其他

13.1 本協議各一方應當按照為履行本協議的條款、規定和目的所必須和必要，執行和送交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13.2 未經本協議雙方的書面說明並簽字，對本協議條款的任何修改都不會生效。

13.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權益不應視為放棄這些權利、權力或權益；任何單獨一次或部份放棄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權益亦不應妨礙將來行使這些權利、權力或權益。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如任何一方放棄就另一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行為追究責任，不應視為其對任何相關後續違約行為或另一方違反本協議其他條款的行為均放棄追究責任。除非棄權一方以書面說明及簽字同意放棄本協議項下任何條款之權益或責任，否則該等棄權將被視為無效。

13.4 各段落的標題在本協議中只為參考和便利起見，不會影響本協議的意思也不得用於解釋本協議的條款。

13.5 本協議構成了雙方之間就本協議項下相關事宜達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協議，並取代了一切

先前達成的協議、安排或約定（無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

13.6 本協議項下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按雙方不時指定的地址及/或傳真號碼面交、以掛號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如果該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以面交方式送達，則於收件人接收時視為送達；若在香港以內以郵寄方式送達，則於郵件寄出兩（2）個工作日後視為送達；若在香港以外以郵寄方式送達，則於郵件寄出五（5）個工作日後視為送達；若以傳真方式，則於傳真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成功傳送時視為送達。

13.7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一條或多於一條條款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由具有管轄權　　的 法院宣佈應當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將不會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但本協議應當理解為這些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　的條款從未存在於本協議中，並且本協議應盡可能地按照其原本的條款和意圖履行。

13.8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再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移其在本協議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義務。

13.9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所管轄及依據其解釋，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權。

13.10 本協議可同時簽訂一份或多份文本，每份文本將被視為正本，惟所有文本將構成一份及相同的協議。

13.11 本協議一式[ ]份，雙方各執[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就本協議而言，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以及現時與將來由其母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持有，並在香港、澳門和深圳營運之子公司、關聯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協議由以下雙方共同簽署：

代表**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請填上簽署人名稱]
[#請填上簽署人職位]

代表 **[#請填上合同另一方之公司名稱]**

[#請填上簽署人名稱]
[#請填上簽署人職位]